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17號

上訴人即

原 告 勤祥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國銘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傳承食品生技有限公司間113年度建字第17號
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
新臺幣587,14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9,585元，未據上訴
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
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文通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香如